**高雄醫學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  |
| --- |
|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 - 理工醫農** |

|  |  |  |  |
| --- | --- | --- | --- |
| 送審編號 |  | 送審系所 |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代表作名稱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本校「教授」合格標準80分以上。**　　　　**2.本校「副教授」合格標準78分以上。**　　　　**3.本校「助理教授」合格標準75分以上。**　　　　**4.本校「講師」合格標準70分以上。** |

|  |  |  |
| --- | --- | --- |
|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 總 分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研究主題 | 研究方法及能力 | 學術及實務貢獻 |
| 教　　授 | 5% | 10% | 35% | 50% |  |
| 副 教 授 | 10% | 20% | 30% | 40% |
| 助理教授 | 20% | 25% | 25% | 30% |
| 講　　師 | 25% | 30% | 25% | 20% |
| 得　　分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

|  |
| --- |
| ※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教師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
4. 代表作為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五年發表之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參考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近七年發表之成就，若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2年。
 |

**高雄醫學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  |
| --- |
|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 - 理工醫農** |

|  |  |  |  |
| --- | --- | --- | --- |
| 送審編號 |  | 送審系所 |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代表作名稱 |  |

|  |
| --- |
| 審查意見：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內容請勿少於300字。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優點** | **缺點** |
|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研究能力佳□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 □ 無特殊創見□ 學術性不高□ 實用價值不高□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析論欠深入□ 內容不完整□ 無獨立研究能力□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欠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 --- |
| **總評** |
| 一、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二、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